

证券代码：300056

证券简称：中创环保

公告编号：2024-102

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厦门中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决定于 2024 年 9 月 5 日下午 14:30 以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召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公告通知如下：

一、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已经审议通过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

4、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2024 年 9 月 5 日下午 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2024 年 9 月 5 日特定时间段

其中：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4 年 9 月 5 日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

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4 年 9 月 5 日 9:15-15:00。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

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股权登记日: 2024年8月29日

7、出席对象:

(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非本公司股东亦可受托作为股东代理人)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4) 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 厦门中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五楼会议室

二、审议事项

提案 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累积投票提案(提案1、提案2、提案3为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	关于提名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6)人
1.01	关于提名张红亮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1.02	关于提名徐秀丽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1.03	关于提名张后继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1.04	关于提名雷康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1.05	关于提名田洪亮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1.06	关于提名沈嘉墨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2.00	关于提名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提案 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2.01	关于提名王力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2.02	关于提名杨钧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2.03	关于提名王朴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3.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3.01	关于选举王新轶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3.02	关于选举李畅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前述提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三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可查阅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不设总议案，所有提案均采用累积投票制，分别选举非独立董事6名，独立董事3名，非职工代表监事2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对于本次会议审议的提案，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附件3）、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附件2），以便登记确认。传真或函件于2024年9月2日17:00前送达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2、登记时间：2024年9月2日09:30-11:30、13:30-17:00

3、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寄地址：厦门火炬高新区(翔安)产业区春光路1178-1188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编：361101

4、注意事项：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资料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5、联系方式：

(1)联系人：孙成宇、林方琪

(2)联系电话：0592-7769767

(3)传真号码：0592-7769502

(4)电子邮箱：savings@savings.com.cn

6、会议费用：

(1)现场会议会期预计半天(下午14:30开始；建议提前30分钟左右到达)

(2)与会股东、股东代表、股东代理人的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四、网络投票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 2、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 3、其他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

厦门中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 1、投票代码：350056
- 2、投票简称：中创投票
-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为累积投票提案。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表二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1) 选举非独立董事（如表一提案 1，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6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6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6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2) 选举独立董事（如表一提案 2，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3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3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 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如表一提案 3，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2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2 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 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股东对同一提案重复投票时, 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 2024 年 9 月 5 日交易时间, 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 2024 年 9 月 5 日上午 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 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 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数字证书”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可在规定时间内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 登录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平台 (<http://wltp.cninfo.com.cn>),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股东参会登记表

姓名/名称	
身份证号/ 营业执照号	
股东账户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联系邮箱	
联系地址	

(附件 3)

厦门中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厦门中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授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股东出席于 2024 年 9 月 5 日召开的厦门中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股东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提案投票。本股东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股东承担。

委托方签字/盖章：_____

委托方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_____

委托方股东账户：_____ 委托日期：2024 年 9 月__日

委托方持股数量：_____股；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受托人签字：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本股东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票数
累积投票提案 (提案 1、提案 2、提案 3 为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	关于提名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 6 人
1.01	关于提名张红亮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1.02	关于提名徐秀丽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1.03	关于提名张后继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1.04	关于提名雷康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1.05	关于提名田洪亮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票数
1.06	关于提名沈嘉墨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2.00	关于提名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 3 人	
2.01	关于提名王力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2.02	关于提名杨钧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2.03	关于提名王朴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3.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2 人	
3.01	关于选举王新轶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3.02	关于选举李畅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委托方签章：_____ 受托人签字：_____

2024 年 9 月 日 2024 年 9 月 日

厦门中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日